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山镇天喜村连接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山镇天忠村连接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忠村。

3.资金来源：阿财指农〔2024〕53号215万元。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

(1) /。

(2) /。

(3) /。

(4) /。

(5)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91979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结算评审造价的通知审定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山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421011573496W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6B8HG02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
阿鲁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风村 东路 34 号

邮政编码: 025565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王树青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76-7330004 电 话: 1359811798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 林州龙安路支行

天山口支行

账 号: 1819410701600100009500 账号: 263780589907